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內幕消息 關於潛在收購事項之意向書之 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佈乃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關於潛在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二零二四年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四年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李先生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獨家磋商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將一直有效，直至(a)訂立最終協議；或(b)獨家期間屆滿；或(c)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終止意向書（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自訂立意向書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然而，儘管本公司之不懈努力，潛在收購事項並無重大進展，而訂約方亦並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於本公佈日期，獨家期間經已屆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有關狀況，並嘗試就此與賣方溝通。然而，除非此事項突然有重大進展，否則本公司不能排除潛在收購事項最終或無法進行的可能性。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